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97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明雄

胡綵麟

被告 劉奕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7萬3,00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萬3,0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原為「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2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司簡調字卷第13頁），嗣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程序，變更其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7萬3,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新簡字卷第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

03 被告於113年1月14日下午1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A車），沿臺南市善化區南127線由北往
05 南方向行駛，至臺南市○○區○○里○○○000號前時，為
06 超越前車，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致與原
07 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柯承初駕駛其所有、自臺南市○
08 ○區000號「貝森朵夫」社區出入口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
09 出、右轉南127線往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0 （下稱B車）發生碰撞，致B車受有車損，應由被告負擔全部
11 肇事責任。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
12 225萬元（含零件212萬3,900元、工資10萬1,100元、烤漆2
13 萬5,000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柯承初，用以支付B車之修復
14 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其中零件費
15 用部分，依照折舊後之金額減縮為194萬6,908元，加計無需
16 折舊之工資10萬1,100元、烤漆2萬5,000元，本件請求B車之
17 車損修復金額為207萬3,008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8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
19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任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南市政府警
24 察局善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25 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B車行照、龍毅汽車企業有限公
26 司理賠專用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附卷為證（新司
27 簡調字卷第17頁至第39頁），並有本件車禍事故之道路交
28 通事故卷宗資料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49頁至第121
29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30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31 料爭執前揭原告主張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1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
02 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按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
04 車、跨越或迴轉。分向限制線，用以劃分路面成雙向車道，
05 禁止車輛跨越行駛，並不得迴轉，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
06 置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8目、第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08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定有明
09 文。查被告考領有正常之駕照，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0 (二)在卷可稽（新司簡調字卷第57頁），對於上開標線之意義
11 及行車安全規則，理應知之甚詳，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12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13 情狀，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按（新司簡調字
14 卷第55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且依道路交通事故
15 現場圖所示（新司簡調字卷第53頁），本件車禍事故地點
16 於劃設路口黃色網狀線以外之路段，道路中央均劃設有雙黃
17 實線之分向限制線，詎被告駕駛A車行經該處時，為超越前
18 車，竟跨越分向限制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復未注意車
19 前狀況，致與自上址「貝森朵夫」社區出入口駛出、右轉進
20 入對向車道之B車對撞，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1 確有過失。又本件車禍事故經警方初步分析研判，認為被告
22 有「在設有分向限制線（雙黃實線）處所，跨越雙黃線超車
23 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因素，柯承初未發現肇事因素，
24 有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可參（新司簡調字卷第21頁至第23
25 頁），可認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全部肇事責
26 任，確屬有據。

27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3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3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01 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損所減
02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0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應予折舊。查被告就本件車禍
04 事故之發生，具有前述過失情形，造成B車受損，不法侵害B
05 車所有權人柯承初之財產權，自應依前揭規定，負擔侵權行
06 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
07 費用為225萬元（含零件212萬3,900元、工資10萬1,100元、
08 烤漆2萬5,000元），業據提出龍毅汽車企業有限公司理賠專
09 用估價單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7頁至第35頁），核該
10 單據上所載零件費用，係以新品更換舊品，於計算損害賠償
11 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查B車為112年7月出
12 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新司簡調字卷第25
13 頁），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113年1月14日，已使用6個
14 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15 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16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7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8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19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0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B車上開更換零
22 件之費用212萬3,900元，依前揭平均法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金
23 額估定為194萬6,90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4 耐用年數＋1）即 $2,123,900 \div (5+1) = 353,983$ （小數點以下四
25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26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23,900 - 353,983) \times 1 / 5 \times (0+6/12)$
27 $= 176,99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8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23,900 - 176,992 = 1,946,$
29 908 】，加計無需計算折舊之工資10萬1,100元、烤漆2萬5,0
30 00元後，應認B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07
31 萬3,008元。

01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2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3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4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損
05 害賠償僅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06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07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08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09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僅以該損害額為限。本件原告已依
10 保險契約賠付保險金225萬元與B車之所有權人柯承初，用以
11 支付B車之修復費用，有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存卷可按
12 (新司簡調字卷第37頁至第39頁)，固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
13 1項規定，代位柯承初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惟揆諸前揭說
14 明，其僅得於上開柯承初原先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必要修復費
15 用207萬3,008元之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是本件原告
16 依照上開減縮後之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07萬3,008
17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原告代位行使之權利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屬無
19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
20 告請求賠償損害，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
21 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即113年10月8日起（依新司簡調字卷第125頁本院送達證
23 書，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所轄區派
24 出所，經10日而於113年10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至清償日
2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與民法第229條
26 第2項、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相符，於法有
27 據，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1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訴訟費用應由敗
03 訴之被告負擔，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
04 所示。

05 六、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
0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8 宣告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11 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4 法 官 陳品謙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記官 黃心瑋